

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和水产良种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补贴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和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推进东莞市都市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东府办〔2013〕169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20〕38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设施渔业和水产良种体系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用于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项目和水产良种选育、技术更新改造、新品种引进与良种亲本更新和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第三条 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申请设施渔业发展和水产良种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建设内容不能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菜篮子”工程、农民合作社扶持、“一村一品”建设、农业园建设等项目建设内容重复。以下每个项目申报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一）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项目。用于建设、改造配套机械化的供气、供水、控温及投饵系统和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水质监控系统等；培训、推广、示范等。

（二）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项目。用于建设全室内或半室内控温、控光生产车间，机械化循环水处理系统、供气系统和自动化水质监控仪器、投饵机，培训、推广、示范等。

（三）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项目。用于改良水产品种、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养殖废水无害化处理等。

（四）良种选育项目。主要用于与良种选育有关的亲本、苗种、检测试剂等费用、选育种保存设施（实验室、对比试验池、中间测试池、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等）、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蓄水池、过滤池等）建设和购置选育试验仪器设备等。

（五）技术更新改造项目。主要用于提高良种生产能力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与配套完善，包括用于良种生产的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等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苗种生产及配套的检测、观察分析等仪器设备购置。

（六）新品种引进与良种亲本更新项目。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生产资料费、引种费、示范费、推广费、市场调研与开发和购买良种场亲本。

（七）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项目。用于建设、改造配套完整的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系统。包括生物、物理、化学的水质净化设备及与之相配套的水循环设备及工艺通道、储水设施等；供气系统和控温系统；以及配置必须的自动化水质监控仪器；培训与推广、示范等。

第三章 申报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1名以上技术人员。2.实施项目基础好，具备推广示范的条件，示范场养殖面积30亩以上（观赏鱼养殖20亩以上），或年产量20吨以上（年产值50万元以上），无公害生产基地、科研基地优先申报。3.在抽检检疫中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二）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1名以上技术人员。2.实施项目基础好，具备推广示范的条件，年产量15吨或产值达50万元

以上，无公害生产基地、科研基地优先申报。3.在抽检检疫中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三）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1名以上技术人员。2.实施项目基础好，具备推广示范的条件，养殖规模50亩以上，无公害生产基地、科研基地优先申报。3.在抽检检疫中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四）良种选育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1名以上技术人员。2.申报单位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及良种选育所必需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3.在抽检检疫中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五）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1名以上技术人员。2.申报单位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3.更新改造项目内容应与良种繁育工作有关，并对良种繁育工作有明显的促进作用。4.在抽检检疫中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六）新品种引进与良种亲本更新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1名以上技术人员。2.申报单位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3.申报单位年孵化水花1000万以上或名特优品种鱼苗水花100万尾以上。4.在抽检检疫中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七）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要求具有 1 名以上技术人员。2.具有机械化改造和配套的良好基础设施，育苗水体 200 立方米以上。3.在抽检检疫中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如下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向镇街农林水务局进行申报。

1.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技术人员相关证书、《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无公害一体化认证书或《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包装场检疫注册证》良种场资格证明（以上提供复印件）等。

第六条 项目初审

各镇街农林水务局要加强项目宣传和指导，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出具初审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报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项目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对各镇街上报的项目进行集中审核评估，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基础条件、建设方案、实施内容和预期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扶持项目，下达扶持项目立项计划。

第八条 项目实施

镇街农林水务局根据扶持项目立项计划，督促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建设内容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验收方法

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小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项目验收书，并在项目验收书上加具验收意见。

第十条 验收程序

通过实地考察，听取项目单位建设情况汇报，观看现场，审查有关资料，现场提问答疑等形式，实地检查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等。

第十一条 验收材料

考核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立项计划通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专账及发票凭证和项目总结报告等。

第六章 公示和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公示

项目验收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无异议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确定为补助项目，并给予补助；验收不合格的，不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资金下达

公示无异议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镇街财政，由镇街财政拨付资金至项目申报单位。

第七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申请，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送市财政局。负责对镇街农林水务局上报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审核相关证明证件和奖励对象；负责根据评审结果，下达立项计划。负责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

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组织对项目的验收。负责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镇街财政分局。负责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监管。

（二）镇街农林水务局主要职责

负责对需要进行申报的，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组织本镇街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审核相关证明证件和奖励对象；对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立项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根据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负责会同镇街财政分局拨付奖励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负责结合市农业农村局的年度预算申请、项目验收等情况，安排下年度的财政预算。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下达资金通知。

（二）镇街财政分局主要职责

负责会同镇街农林水务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地进行申报。

（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提供凭证，并确保凭证真实、完整。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并设立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5年，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2015年印发的《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水产良种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和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和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单 位: _____ (公章)

项目初审部门: _____ 镇街农林水务局 (公章)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资金类别	
3.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4. 总投资	
(1)申请财政补助	
①省级财政	
②市级财政	
③镇级财政	
(2)项目单位自筹	
(3)其他投入()	
5.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金额单位均为万元，下同。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1)

1 项目 与 项目 单位 概况	【填写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建设目标等； 2. 项目单位情况：近两年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方式等。
2 投 资 必 要 性 分 析	【填写说明】 1.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 2. 资源优势及其与当地主导产业关系； 3.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作用。
3 市 场 分 析	【填写说明】 1. 项目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和销售情况； 2. 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及发展趋势； 3. 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与竞争力。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2)

4 生 产 建 设 条 件 分 析	【填写说明】 1. 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条件; 2. 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条件与配套设施。
5 建 设 方 案	【填写说明】 1. 项目实施特点、范围和实施计划; 2. 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 3. 项目运行机制和组织落实。
6 财 政 补 助 资 金 安 排	【填写说明】 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3)

7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1. 省级财政			
	2. 市级财政			
	3. 镇级财政			
	二、项目单位自筹			
	三、其他投入()			
	合 计			
	投 资 构 成		金 额	备注
	合 计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4)

8 主要财务指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金	
	投资利润率	
9 社会效益分析	示范带动作用	
	促进渔民增收	
	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生态环境影响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5)

10 结 论	
11 项 目 单 位 责 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愿意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三、镇街农林水务局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明 细 评 审 意 见	投资构成	预算金额	备 注

镇街农林水务局

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优 (A)	中 (B)	差 (C)	
1、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是否齐全	A	B	C	
2、项目建设单位状况	A	B	C	
3、项目建设必要性	A	B	C	
4、主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A	B	C	
5、项目生产建设条件	A	B	C	
6、项目建设方案	A	B	C	
7、投资估算	A	B	C	
8、财务核算	A	B	C	
9、示范带动作用	A	B	C	
10、生态效益	A	B	C	
综合评审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验收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组长 签字				